

临沂市商务局

临商务字〔2018〕3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级文化出口“走出去”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综保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申报2018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企业的通知》（鲁宣发〔2017〕7号），山东省商务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级文化出口“走出去”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8〕51号），现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将初审意见、企业提供的纸质申报材料（含申报材料PDF格式扫描件光盘，要求材料内容数据准确、材料齐全、目录清楚、图像清晰；一式二份）报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协作，确保我市省级文化出口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联系人：侯永亭

电 话：8316578

附 件：1、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级文化出口“走出去”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